

# 失散的文化锁链：与那国島的“玉祭” 与其周围諸民族

## 文化のミッシングリンク： 与那国島「玉祭り」と周囲の諸民族

(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黃智慧

沖繩各地の民俗行事の中で、与那国島の村マチリは、ある程度の外界の注目を集めてはいるが、しかしそれに対する一步踏み込んだ分析は、多くは見られない。特に公の村マチリの挙行に伴って、いくつかの私的な家族の中で行われる「玉祭り」(又はタマハティと呼ばれる)は、与那国島の年中行事の中に他に関係するものではなく、そのメカニズムやルーツが、与那国島の年中行事の文脈から解釈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のである。八重山のその他の各地、たとえば新城島、川平の秘儀と異なり、与那国島の「玉祭」の神秘的色彩というのは、外部者の参加を排除したり、或いは言葉による傳述を禁止する等といった要素から来るのではない。むしろその儀式内容そのものに多くの理解不能な部分が存在するためである。同時に、その儀式執行者も日を追つて失われ、後継者がいなくなってきたのである。

この研究では与那国島「玉祭り」中の特定要素である「玉」と周囲諸民族の、ある種の関連性の検討を試みる。「玉」の祭祀と用途に関して、1947年の「朝鮮(濟州島)漂流民見聞記」史料より、先島諸島と沖縄本島以北のその他の地区には大きな違いの存在が見出される。とくに現在の与那国島のタマハティにおける玉の形、またその所有形態も沖縄の中でも特例といえよう。しかし台湾の北、東海岸及び南方の海島と民族との比較分析によって、与那国島の玉をめぐる文化は、これらの地区的ものと共通性があることが分かる。例えば十三行、卑南遺跡の先史文化、現在のカヴァラン族、アミ族、プユマ族、ヤミ族及びバタン諸島の玉文化を検討すべきである。その中で以下の共通項が見出される。

- (1) 玉の形態学的基礎
- (2) 玉をめぐる宗教的な地位、靈力観念
- (3) 玉における権力、財産、継承と交易の可能性。

こうした分析によって、与那国の「玉祭り」は大和文化、漢文化と異なって、むしろ上述した諸民族と同じ文化的要素を共有すると考えるに至る。かつて作者は起源神話、生活風習などを通じて、与那国島をはじめとする琉球諸島の南部の先島諸島、台湾の北、東海岸の諸民族、そしてヤミ族及びフィリピンのバタン諸島の民族は、同じ環「東台灣海」域文化圏を共有すると提言してきた。本研究の「玉祭り」の分析結果も一つの裏付けとして考えられる。文化現象にも生物学の進化論で論じられている「ミッシングリンク」があると考えている。ここでは進化論的な意味合いはまったく含まれていない。むしろ横繋がり的なネットワークがどこかで切れてしまって、関連性が謎となつた、現在の科学的な方法では復元が不可能に近いものを指す。その場合に「残存」とは、当区域の諸民族の、歴史文化現象を理解するための重要な概念である。文化現象は「残存」のかたちとして单一の文化システムの中で不可解、あるいは秘儀となってしまうのである。

### 一、问题的所在：在单一文化系统内无法解释的祭仪

由于位处于海上交通要道，自古以来，冲绳文化即受到几个邻近文化系统的影响。自从琉球王国成立以后，制订了符合其国家发展规模的典章制度，也汇整辖下各地的文化系统，使得冲绳文化展现出独特的文化风貌。特别是在宗教层面上，当代所呈现出所谓传统的冲绳宗教生活样貌，大部分皆可溯源于琉球王国时代的政策思考，或是导入大和文化与汉文化后与当地文化融合之后所再创出的行事作法。因此，今日冲绳各地的宗教生活，无论是在年中行事、御岳信仰与祖先祭祀上，各地虽仍保持其多样性，然而其基本架构因受到琉球王国的统合，亦呈现出高度的共通性。

从上述国家建制文化的观点来看，较晚才进入琉球王国版图的南部先岛诸岛（宫古群岛、八重山群岛），其统合程度要比中、北部本岛显得稍为微弱。纵然如此，在先岛诸岛之间，具有地方特色奇特装扮的来访异人（神）或是农耕仪式等宗教行事仍可见诸区内各岛，<sup>[1]</sup> 其祭祀举行的方式与观念，互相之间仍颇有可对照参考之处。

在南部先岛群岛中独有一个例外，亦即，历史上最后一个被琉球王国征服的岛屿——与那国岛，其宗教生活虽然有绝大部分可以与八重山、宫古，以致于琉球王国的宗教文化接壤；然而，其最大的年中宗教行事——村祭（マチリ），特别是附随在其中的“玉祭”（タマハティ）的部分，几乎无法在冲绳其他地域中找到可对照或相关的祭仪，更遑论在大和文化与汉人文化找到可资对照的观念或素材。

与那国岛是日本国土的最西端，也是边境之岛。拜边境岛之赐，有关与那国岛的

介绍或探险旅游记文数量极多，其中必定提及该岛独特的村祭与玉祭。然而实际上，关于与那国岛的村祭与玉祭的先行研究并不多见。除了由当地文史家与行政单位所留下的相关文字叙述<sup>[2]</sup>与影像纪录<sup>[3]</sup>之外，以此为主题的研究论文只见于1981年『まつり』杂志第37号中的三篇文章<sup>[4]</sup>（后述）。换言之，二十年来与那国岛民族学、民俗学、人类学研究皆迭有进展，对于村祭与玉祭却未见进一步的研究。这或许显示了与那国岛祭仪生活所面临的解释上的困境。因为玉祭的仪式要素中有许多部分孤立残存于与那国岛各式各样的祭祀当中，无法从当地宗教生活得到解释。更何况玉祭的传承者本身多已凋零，无复传承记忆。面对这种在与那国岛，甚至扩及先岛诸岛的文化系统内，皆难以找到可资参考对照的祭仪，吾人应当如何看待与解释？

笔者有幸于1993年及2000年参与观察这两个年度的村祭及玉祭的整体仪式过程，并于近年来在台湾东部宜兰、花莲、兰屿等地进行田野调查，基于实地观察的成果，笔者想要对与那国岛的玉祭提出从另一个方向的思考。亦即，若从与那国岛邻近的台湾北、东海岸及南方海上诸岛的珠玉文化来看待玉祭这个宗教文化现象时，可以发现若干文化要素之间的共通项。因此，笔者认为与那国岛的玉祭，应该从环“东台湾”海域的文化史脉络中给予重新定位，这也是草成拙论之目的。

## 二、与那国岛祭仪生活与村祭

冲绳各地的传统习俗行事，迄今大多仍采用农历举行，与那国岛也不例外。其中尤为特别的是年中祭仪行事的循环，与那国岛并不是从正月开始，而是从农历八月的第一个壬日所举行的“新水”仪式开始。“新水”仪式在与那国岛主要河流——田原川的上游举行。其目的在于仪式性地从宇良部山麓<sup>[5]</sup>接取新水更换田原川的旧水，以祈求丰收。这个仪式只有祭司以及祖纳村的役员们参加，属于祭司主事的农耕祭仪，以宇良部山岳信仰为中心，并未普及于一般平民与其他村落。

此外，在琉球王国治理下，冲绳各地皆设有其御岳信仰与祭司体系掌管，与那国岛亦不例外。全岛御岳数量有十三处加上较小的“拜所”二十一处，祭仪举行场所共三十余处。全盛时期这些拜所分由十二名女性祭司掌管。祭司有其专属御岳，并配有土地房屋及薪俸。女祭司的兄弟们则担任随从角色协助祭仪进行。1977年杉岛、植野等人进行田野调查时，女祭司尚存五人。1993年笔者进行调查时，只剩三人，等到2000年笔者再度调查时，只存一名女祭司，而协从者随著祭司凋零，渐渐由女祭司的男性兄弟，改由各村落的公民馆的役员们担纲。役员制度是每二年由各村落推举选出青年数名，为部落之公共服务。

与那国岛的年中行事从上述农历八月“新水”仪式开始，也有八重山群岛大多举行的种子取祭、节祭、乞雨，以及较晚近才导入的丰年祭与盆祭。另外，农耕仪式中一年举行四次除虫害的仪式。为从事畜牧业的人举行牛的祈愿，也为从事渔业者举行海神祭。总括说来，这些仪式大约是为了以下目的而举行：1)家庭圆满、子孙繁盛、无病息灾。2)驱祓邪恶，击退外敌。3)五谷丰饶、驱除病虫害，奖励畜产。4)航



海安全、大渔丰收。5) 祖先崇拜。<sup>[6]</sup>

其中，每年与那国岛最大的宗教行事，应属于农历 10 月庚申日开始，长达 25 日之久的“村祭”。这 25 日期间，又称为“神月”，全岛禁止食用兽肉（牛、豚、羊等），但是不含鱼肉、禽肉。这期间也要尽量避免前往有火灾、丧葬或孕妇生产家庭访问。这种特殊的饮食斋戒，在其他岛上尚未见类似事例。尤其是，祭司们从农历 8 月之后必须严守此戒，直到村祭结束长达三个月之久；现在一般岛民若与村祭无直接相关者，并无须太严格遵守此规定。而公民馆的役员们则在“神月” 25 日期间遵守此规定。若犯禁忌会有不吉事降临之说法。

在“神月”里，并非天天都举行祭典。主要是分为五天，在以下五个分属不同村落的地区举行：

(1) 久部良祭。每年农历 10 月以后的第一个庚申日，地点在岛屿西端的久部良村落中的两处相邻的拜所举行。主要为祈祷出海平安，预防外敌入侵。所谓外敌岛民指称的是异国人、大国人（意指海盗）。传说从前举行此仪式时，曾编织大草鞋流入海中，要吓阻外界让对方以为与那国岛上居住著巨人，所以作此伪装，以防范外敌入侵。<sup>[7]</sup> 目前这个仪式以居住在久部良村掌管此拜所之女祭司之祈愿仪式为主，祈愿仪式结束后即举行宴会，载歌载舞，宴请村内长老与外村宾客。

久部良的女祭司是目前仅存的一名女祭司，其他各村的仪式原本各有其司，1999 年以后皆由久部良村的女祭司代理掌管各村的仪式。

(2) 浦祭。在农历 10 月庚申日的第二天，也就是辛酉日举行。地点在祖纳村的东区的拜所内。其目的是为了祈祷牛、马畜牧业繁盛。宴会及祭祀协助由东公民馆主办。传说中该村的野原家之祖先，在山上制服了黑色的怪牛，并加以驯服成为农耕家畜，岛人遂以而效仿之。所以日后，浦祭都在位于野原家的拜所举行。祈愿仪式之后，东公民馆举行宴会，中午宴请村内外宾客，歌舞弹唱直到傍晚方才散去。晚上则又举行圆圈绕舞，只有一件大鼓、钹为乐器，称为ドウンタ，是与那国岛独有的团体舞型。

在同一天，野原家的祈愿仪式之后，祭司们会被邀请至祖纳村中举行玉祭的家中，祭司们也举行祈愿，公民馆役员则成为宾客，1993 年及 2000 年的这一天，只有祖纳家及与那原二家邀请祭司与宾客。其余大俣家及久部良家则因故未邀宾客及祭司入内，但是家中有举行祭拜。（详述于下节）

(3) 比川祭。在祖纳村的浦祭结束后 3 天的甲子日举行。由比川公民馆主办。比川祭的由来是为了招女婿，在部落中カダリバグ的拜所进行祈愿。目的是祈祷招婿、家中圆满、子孙繁盛。拜所祈愿之后祭司及役员们接受后间家与竹本家的邀请，成为这二家玉祭的宾客。

(4) 岛仲祭。在壬午日举行。由祖纳村岛仲公民馆主办宴会及祭祀事物。其目的是祈愿五谷丰收。仪式地点在旧的岛仲村之二处拜所（又称巴根）举行，其中一处是岛仲村遗迹所在，又称前村（ナウンニ），另外一处是昔日女豪杰サンアン的旧家所在地，称为后村（サンアイ）。祈愿仪式之后，祭司与役员须前往新川岳祭祀，之后，

会受到友利家玉祭的邀请。友利家出来后，转往山区内的ヌクイタ・ウヤバル岳巡拜，然后再受到荣家玉祭的邀约，最后回到ナウンニ，才开始载歌载舞的庆贺宴会。传统上，女祭司们应在此地夜宿一晚，第二天早上赴帆安祭，不过似乎此俗已经消失。

(5) 帆安祭。在岛仲祭的翌日癸未日举行。由祖纳村的西公民馆主办宴会及祭祀事务。帆安祭的目的是祈求旅行平安，在帆安村旧址的拜所举行。当天清晨祭司们先到ハイナグ拜所，在当地朝向神位最高的与良部山遥祭，之后头戴上ンバ草，才绕至帆安的拜所祈愿。帆安拜所的附近即是祖纳家、与那原家及野底家的拜所，他们同时在举行玉祭，会邀请祭司及宾客人内。

### 三、“玉祭”的神器与其家族

与那国岛的村祭之仪式过程与各仪式的目的，如上节所述，与玉祭虽然互相关连，但是保持平行的关系。其相关时目的对应关系如下：1) 久部良祭。2) 浦祭→祖纳、大俣、与那原、久部良。3) 比川祭→后间、竹本。4) 岛仲祭→友利、荣。5) 帆安祭→祖纳、与那原、野底。

换言之，二者之间有良好的互动，但是基本上，玉祭的整体仪式中，只有主动请邀祭司及役员时，他们才能入内参与，往往各家有其缘故，也不见得会邀请宾客人内。

接下来论及玉祭的仪式过程。对于玉祭最早留下的文字记录，应是筮森仪助 1893 年在与那国岛的旅游纪录。他在其探险记录《南岛探验》书中记载著他所看到村中“元祖”家中的宝物种类：

九十九番地 岛本伊野加	古陶花瓶一个、刀一把
八十四番地 岛仲名	比玉四贯、栉梳三件
四十五番地 野底前野	琉璃珠二串、鸣物乐器四具、黄铜缆具、玉六贯
六十七番地 大俣蒲户	琉璃珠四串、鸣物乐器四、锋一具、胡弓一具、 栉梳一件

此外，筮森书中以图画留下了比川村后间加禰所藏栉梳一件的形状图。这件图画记录和笔者本人所看到的完全一样无误。不过筮森并没有看到仪式举行的过程，故未留下记录。可是筮森的纪录显示，他拜见宝物的日期为农历 8 月 3 日，显示出当时是可以把宝物出示外人，而不是完全封藏的状态，不知何时起，转变成每年只有一日，也就是冬天玉祭时才能拿出示人。

再来是 1959 年成书，约记录于 1950 年代的池间荣三《与那国的历史》书中的记载。

依据池间所记载，玉祭在浦祭日当天，在大俣家中举行玉祭。当天早晨，各家掌管宝物的妇女们会拿著宝物前往大俣家。这时，路上的行人若相逢，一定要回避让她们通过，否则会遭遇神罚。

当祭司们从长者家（久部良家继承）出来后就转到大俣家。这时，大祭司率众人



一同向神旨祈愿之后，开始神舞。大祭司与天底家（由与那原家继承）的主妇在头上、颈部佩戴著珠玉，头插古色异样的栉梳，手拿着枪形物。其他人也各自带著神器，开始歌舞。

他们的舞蹈到后来动作颇大，身体会抖震，眼神发直，大力挥动并敲打神器出声。一直到最后终了时，面朝空中，睥睨四周，如同一群人的乱舞状态一般。此外，池间还记录，原本在岛仲祭的时候，也举行玉祭，使用的是友利家中的珠玉。各家拥有的神器依池间记录如下：

大俣家	玉、弓柄勾、枪、鼓、钟
野底屋	玉、算盘、秤、栉、小鼓
祖纳屋	刀、三叉旗、剃刀、镰、鼓、枪
天底屋	玉、三叉旗、剃刀、三少竹、三叉鱼叉、三味线、鼓、枪
島袋屋	刀、镰、木马、三少竹、枪
友利屋	玉、木马、风车、枪、鼓
后间屋	栉、枪、玉、钟、弓、棒、鼓
长若屋	秤

以上是 1950 年代的仪式记录，其后，有关这个仪式的纪录有二笔。一是 1977 年植野、杉岛、安田等人进行田野工作的纪录。另一则见诸于摄影家比嘉康雄在 1975 年、1990 年、1991 年的纪录。后二者对于仪式过程描述非常详细，含细部时间及献祭供物品等民族志资料。这些记录和笔者于 1993 年、2000 年的田野观察大致都相同。

但是 1977 年以后至 2000 年的仪式中，就看不到群体大乱舞的场面了。这些玉舞在各自的家中举行。基本上，大俣家与岛仲村中的群体仪式不复存在。笔者在 2000 年田野调查中曾到大俣家中，他们家族皆已搬离与那国岛，唯有玉祭时仍然回到岛上举行神器祭祀，但是人数极少，并未舞蹈，也忌讳外人参加。近年，身著珠串的玉舞只见于后间家与与那原家在其家中或祖迹地举行，至于祖纳家则每年女性长辈，称为“当主”仍会舞刀、镰。

这些玉舞的舞者们，都是女性。一家女性包含女儿和媳妇，真正拥有这些宝物与神器的女性是女儿。但是，各家的女儿们因为嫁出岛外，不一定能继承这些宝物与仪式，或者不一定诞生女儿。所以，后来有许多家族皆以媳妇担任此役，然而这一点往往遭人物议，因为违背了女系继承原则，所以若有不吉或不幸的事发生，这一点常被拿出来做为理由。不论如何，舞者一定是女性，虽然他们有的是舞玉串，有的是舞动剃刀、弓箭。而 1977 年以后的纪录，皆显示舞蹈型态为乱舞至失去气息，昏迷倒下为止。

举行玉舞仪式的原因，舞蹈的目的、神器的本源等等，历来的田野记录都不甚明了。笔者的经验也是一样，对于当事人或其家族本身似乎也难于说明。虽然为了招待宾客，准备仪式也须相当的花费，他们仍尽力维系每年举行一次。并且，他们的「当主」和祭司们一样进行食物斋戒，不食兽肉。这些家族每年只能把神器拿出来一次，祈愿、清洗擦拭、舞动，最后才又收回箱内保藏。

这种仪式在其他八重山群岛中，据笔者的调查唯独波照间岛的三个家族有类似的习俗。那就是前野加、亲盛家与野底家。前野家的宝物是二副栉梳，其形状比与那国岛比川后间家稍大，但是雕刻与形状几乎一模一样。另有刀鞘三具、铜镜四副，以及一副鼓的中膛木块，前野先生很慷慨地拿出来给我看。

此外，亲盛家的宝物是像沙漏型的鼓具，还有铠甲等。以上二家宝物的纪录与照片，可以见诸《竹富町史》。最后，野底家的宝物是2件丝质长衣，尺寸都颇大，以及青色珠串。这些珠串据说原来有23粒，曾遭偷窃，绳索断了后如今只剩下19粒。野底家中的传承颇为严格，只有女儿才能处理碰触这些宝物，媳妇不能也不该触摸这些宝物，但是目前由于女儿幼小，所以仍由媳妇兢兢业业地代理祭祀。

在波照间岛每年也是只有一天，才拿出这些宝物加以祭祀，现在并没有其他舞蹈仪式或宴请宾客。清洁之后，又再收回保存。其时间是在「节祭」的其中一天。2000年笔者的纪录是10月8日。除了波照间岛之外，在八重山以外其他诸岛尚未找到类似这种宝物的祭仪行为。笔者寡闻，在冲绳群岛其他地方也未曾找到相似的事例。

#### 四、冲绳诸岛及与那国岛的珠玉文化史

上述与那国岛玉祭中的宝物以及仪式内容中，珠玉可谓占其中心位置。由于多种禁忌限制，其材质未能经过严密的科学分析。以笔者实际上看到的几家玉祭家族使用的珠串，应是属于玻璃珠类，而非玉、陶等其他材质。虽然如今没有其他现存类似的仪式事例，但是可以检视冲绳文化中对于珠玉的历史文化背景。在此背景中，与那国岛的史前及历史史料中的记载，皆显示了与那国岛对于珠玉的特殊喜好，以及珠玉在其历史文化背景中的重要性。

首先，从史前文化来看，冲绳诸岛本身没有玉石矿材，所以，珠玉类应为外来输入的贸易品。

冲绳诸岛的史前史上，玉器在绳文期极为少见，一直到12世纪开始的城堡时代才较多出土。种类为丸玉、枣玉、管玉、小玉、勾玉，形制颇为固定。其材质虽多为玻璃制，亦有玛瑙、水晶制，然而来源尚未有明确的分析。其中最为特殊的是勾玉的形态，这是琉球王国所建立的宗教体系中，赐予女祭司的配戴物。是宗教权力的重要象征物，虽然量有多寡，然而所有的女祭司都会拥有勾玉珠饰，并在仪式中佩戴身上。

相较于北部诸岛，八重山群岛的城堡时代，12世纪后半至16世纪称为suku，和冲绳本岛以北的gusuku有别。据大滨永宣的整理八重山有三个地点曾经出土玉类，但是时代稍晚，量亦不多：1) 山原贝冢（石垣岛登野城的东方，14世纪），出土勾玉3点、丸玉5点、小玉2点。2) 元桴海村遗址（石垣岛山原川与荒川之间，14世纪后半~17世纪）。3) 与那原遗址（与那国岛南帆安地区，也就是俗称「大和基」的地区。），出土勾玉2点、圆珠玉1点，其材质尚未被断定出来。其中与那国岛的遗址约为15世纪。

从历史文献上看，有关与那国岛的最早的史料纪录，是1477年朝鲜李朝《成宗

大王宝录》所收的漂流记录，和八重山的玉类出土的时期约莫相符。这份史料曾记录了当地岛民佩戴珠玉的型态与种类。以下将济州岛渔民的漂流记录中的相关部分引述如下：

与那国岛： / 其俗穿耳，贯以青小珠，垂二三寸许；又贯珠绕项三四匝，垂一尺许。男女同，老者否。

西表岛： / 妇人穿鼻，两旁贯小黑木，状如蜃焉，足胫绕系小青珠，其广数寸许。

波照间岛： / 男女穿耳、贯小青珠，亦串珠挂项。

新城岛： / 其俗以青珠绕系臂及胫，男女同。

伊良部岛： / 妇人挂水精大珠于项。

宫古岛： / 妇人挂珠于项，亦与伊罗夫岛同。

上述记录显示他们在八重山与宫古群岛 6 个岛上皆看到类似的耳饰、颈饰及脚饰。但是，当济州岛民被送到冲绳本岛时，他们看到的妇人服饰并不见佩戴珠玉的习俗。其所见如下：

琉球国： / 男女推髻于顶边，以帛裹之，庶人皆著白苎衣，妇人推髻于脑后，皆著白苎布衫，白苎布裳，或著白苎布长衣，其贵者亦服彩段，有襦袄儿，襦裳其守令用班染缯里，髻著白细苎布衣带深红帛，出则骑马，从者数人。

由此可见，以青珠，而且是小，又是长串的珠玉饰身文化，流行于 15 世纪末的八重山，宫古等先岛地方，和北部的琉球王国有所区隔。但是，这种珠玉饰身文化，亦即穿耳、绕胸前三、四圈、绕手臂、脚胫的珠串饰，除了与那国岛玉祭的珠串之外，并没有见到类似的传承。

此外，在 1693 年的历史文献中还曾记载，由于与那国岛的女人自古以来皆喜爱配饰珠玉，大和商人及宫古岛人常带来琉璃珠饰与岛上的稻米进行交易，因为交易额过高而受到官方的注意加以禁止。由此可见与那国岛的珠玉文化在 17 世纪末仍然相当兴盛，不知是否受到此禁令的缘故，在 19 世纪末的探险记录里，就不见此饰身文化，而是在玉祭中，各家拥有的宝物中出现。

## 五、台湾北、东海岸民族的珠玉文化

如上节所述，先岛群岛的珠玉饰身文化和冲绳本岛差异很大，却可以在西侧台湾岛上找到许多共通点。

在材质上，台湾岛内的玉矿石材蕴藏丰富，矿源集中在东海岸花莲丰田、万荣一带，近来对于玉石材料成分分析进展颇大，学界已确认宜兰、花莲台东一带 50000B.P. ~ 2000B.P. 的史前遗址的玉器皆源自上述花莲中部地区，显示出当时已有交易网络发展。今后若能对八重山地区的玉石成分作比较分析，或许有新的发现也未定。另外，材质上属于玻璃珠的珠玉也有大量出土，唯其制作来源仍被推测以岛外传入的可能较

大。

台湾北东部的族群构成相当复杂，但是几乎都有其对使用珠玉的喜好与习俗，分述如下：

#### A、十三行史前文化中的珠玉

十三行位于台湾西北角的淡水河岸口，1990年之后才被正式发掘，是台湾地区最大规模的铁器时代遗址。其文化层深厚，年代可延伸长达一千多年，时期跨越1800B.P. ~ 500B.P.地点从北海岸起，逐渐东移到宜兰、花莲的立雾溪流域。十三行遗址的主人可能与这地区的原住民族群，包括马赛人、雷朗人、龟仑人以及噶玛兰人等目前已知族群有密切关连。

十三行遗址的出土文物非常丰富，显示其文化与外界互动频繁，特别令人瞩目的是大量蓝绿色珠玉的出土。根据其发掘报告，在十三行出土的珠饰，除了极少量为陶、石、骨、贝、金等质地之外，全为玻璃珠。总数量来说将近三万粒珠玉。在其色等上，以蓝绿色居多，占几乎一半，发现的层位在墓葬陪葬品及日常生活层中皆可见。<sup>[8]</sup>

对于如此大量的玻璃珠的出土，以及同遗址中还出土细致的玻璃制手环及玻璃耳饰，可以显示十三行文化人对于玻璃制珠玉的喜爱以及熟悉程度。如果这些玻璃珠全是外来的话，那麽当时十三行文化人对于物源必定颇为知悉，且控制安定。至于十三行人有否可能自行制造玻璃珠，而自成一个货源供给地呢？到目前为止学界对于十三行的遗物分析仍然非常保留，仅止于成分分析，尚未见到进一步的推论。纵然如此，吾人应可期待这个位处与冲绳南部的宫古、八重山群岛极为接近的史前文化内涵，可以做一个重要的比较文化的指标。

#### B、卑南史前文化中的珠玉

卑南史前文化是台湾东海岸最大规模的石棺墓葬群遗，自1980年起正式发掘至1944年间，共获得1600多具石棺葬以及相当大范围的生活遗构区。其年代约在3000年前，在先岛群岛地区为下田原贝冢时期，这二者间出土遗物差距颇大，原本缺乏比较的基础。并且，卑南文化中有大量玉器，耳饰及管珠出土。

但是，根据最新的卑南史前文化发掘成果显示，卑南史前文化可以往下发展至2000B.P. ~ 1500B.P.，被称之为「卑南文化三和类型」。此文化发展阶段已进入铁器时代，并且发现颇具数量的红色琉璃珠及铁块。这些陪葬用红色琉璃珠串与今日卑南族人仍然使用祭祀仪式用inasai珠串不论大小、形状、颜色都十分相类似。

#### C、噶玛兰族的珠玉

就地理位置而言，噶玛兰族的居住地最为接近与那国岛。双方海上相隔距离约莫百公里。笔者过去曾经分析过，和与那国岛的人类起源传说最为接近的一则神话即是噶玛兰族的一则sunasai神话传说。<sup>[9]</sup>

噶玛兰人原本在17世纪前活跃于台湾东北海岸一带，连居住在花莲大港口附近的都甚为畏惧。<sup>[10]</sup>在18世纪以后，渐渐被西来的汉人同化或压迫，势力渐弱。其中有一支远走花莲，落脚于新社至今。今日对于噶玛兰文化的理解与研究都以新社为

代表。根据民族志资料整理归纳，笔者看到噶玛兰文化中有三种珠玉的用途：一为装饰性作用，另一为巫术性作用。另一可能是作为贵重物，具有交易价值。

关于装饰性作用，从 19 世纪的木雕品中，吾人可以见到清楚的人像图。<sup>[11]</sup> 其中双耳下的下垂小珠玉非常明显。另外，头上戴著高长的冠状物。其形状和栉梳有一点类似。但是没有实物照片。最近，马偕医师所藏的噶玛兰文物中有一件和此冠状物最为接近。<sup>[12]</sup> 那是一个珠串头饰，材质包含红色玛瑙、红蓝绿相间的琉璃珠、骨、木、麻线，制作精巧细致。马偕的注记为新妇婚礼用的头饰。马偕收藏了近百年的遗物，在 2001 年由加拿大运回台湾展出，有许多重要的噶玛兰文物，皆为台湾所首见。其收藏品中还有蓝色琉璃珠串缀成的腕饰，由成对珠串编缀，以 26 条琉璃珠并连而成。其他还有以蓝色小珠为珠串，下系金片的颈饰。从这些收藏品显示出，噶玛兰人对于珠玉饰身的喜爱，以及其饰身方法，不仅有颈饰、也有头饰与腕饰。这些穿戴在身上的珠玉饰件称为 smakay，有别于宗教治病仪式中的 dubuy。

另外珠玉对于噶玛兰女性巫师有非常特殊意义。<sup>[13]</sup> 噶玛兰女性巫师为母系世袭制度。目前他们所常见的宗教仪式中，治病解厄最为常见。女性巫师们在为病人祈祷除病时，必须使用玛瑙玉，称为 dubuy，<sup>[14]</sup> 作为与神灵交通的工具。会围成圆圈，互相拉手，发出同样的声音，进入舞蹈状态。这种舞蹈属于恍惚状态的乱舞，到最后巫师们失去神智，几近昏厥。

最后，关于继承与交易的价值。噶玛兰的玛瑙玉为女性巫师世袭之物，其来源于何处，并无资料可资考证。唯交易型态上，若参考 1805 年北海道渔民漂流至花莲大港口的见闻录，则可见到当时泰雅族与阿美族以及汉人商贾之间，以布匹、日常用品、或是兽皮交换珠串之物物交易型态。或可令吾人一窥当时盛行于台湾东海岸各族之交易类型。

#### D、阿美族、卑南族文化中的珠玉

阿美族是台湾原住民中人数最多的族群，居于花莲、台东海岸及山间平原，其珠玉之用途广泛见于身体装饰。尤其是女子的颈饰，称为 pa' okakan，为夜光贝珠串，三、四条绕颈。玛瑙珠串则称为 lislis。玛瑙中间也会加入小铃铛，或金属炼，这些是珍贵的财产，但是并无宗教用途。阿美族祭司男女皆可担任。

卑南族居住于台东平原一带，其女子也喜好在身上装饰珠串。另外还有重要的宗教用途。玛瑙珠串称为 audu，绕颈三、四圈，下垂胸前。卑南族和阿美族不同，是女祭司制度，在其各种祈愿仪式中，琉璃珠串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这些珠串，分为 9 粒、7 粒、5 粒及 3 粒者、繁复的仪式中必须用到许多串，这些珠串皆为红色，不透明的琉璃珠。至于红色琉璃珠的来源，学界尚未有定见。

#### E、雅美族的珠玉

雅美族是台湾各族群中人口最少的一族。近年开始，民族振兴运动颇为兴盛，名称上也有不少人主张改为达悟族。雅美族的饰物文化非常繁复。<sup>[15]</sup> 珠玉是其饰身物中最主要的物品。又可分为颈饰与系绕脚上的装饰，其头饰为红黑褐色玛瑙珠居多，大型颈饰可绕颈十数圈。其琉璃珠种类有三种，蓝色的称为 marāponay，主要为颈

饰，在脚胫上也穿系珠饰。他们相信蓝色珠子最有灵力，与金属片相同，挂在人身上会增加人的灵力，抵抗恶灵（anito）的侵犯。另外，蓝色珠子也可做为交易用物以及赎罪时的补偿物。

另外二种颜色为褐色珠子称为 molag，黄色琉璃珠为 amamatbat，其数量较少，传说中有一个长得很高大的外地人来岛上，带来各种颜色的橄榄形琉璃珠与雅美族交易物品，从此以后，琉璃珠取代原有的贝壳及植物种子做成的珠子，被广泛制成头饰、胸饰与足饰。

雅美族的珠玉继承很明确为母系传承，是传女不传媳，而金属片则属于父系传承。这二者是家中最重要的宝物。每年有特定的一天，雅美族会特别取出宝物，加以清洗、祈愿，之后才又收藏。日期为农历六月（Apiavenan）的初三（Manmareymay），董森永称为宝物指点祭（Mangaviavi so tametamek）。<sup>[16]</sup>在这一天清早，男人把飞鱼期间捕获的大鱼的残存纪念物，即鱼的骨头、翅膀、尾巴搬到海边礁石上竖立起长条竹竿，挂掉其上。而女性们则忙著搬出家中珠玉、金属等宝物到水泉旁边清洗。洗后回到家中，沾以猪血或鸡血，对著宝物指点、祈祷宝物增多，能传承给子孙后代。

这个一年一天特殊的宝物指点祭只见于兰屿，未见之于台湾其他各族。兰屿的这个祭典通常每家都举行，但是并不宴请外来宾客，反而强调和其他家屋落成等公共性仪式不同，他们不把宝物祭祀用的肉类馈赠亲友，否则担心宝物也会流落他人家中。

## 六、菲律宾巴丹诸岛的珠玉文化

有菲律宾巴丹岛传统文化的纪录要见诸于 17 世纪的英国海盗 Dampier 及西班牙传教士的文献。其中最令人注目的是，Ibayat 岛女性有一种头发上的饰物，那是如同冠状物，两侧各有成排的玻璃珠子，遮住脸颊，下垂至肩。这种头上珠串下垂的头饰型态，和与那国岛大俣及与那原家的饰物模样颇为类似。此外，他们有喜爱金饰与珠玉项炼。贵族妇女或女巫师穿戴下垂玻璃珠的耳饰，脚上也系绕珠饰。

除了饰身之外，文献上巴丹岛的巫师在进行仪式，也会使用蓝色琉璃珠进行占卜之用，这种蓝色琉璃珠称为 motin。可以确定的是在巴丹诸岛文化中，珠玉不仅有饰身作用，并且具有宗教性的功能。

## 七、结论：与那国岛玉祭与其周围诸民族的比较研究

由上述来自与那国岛周围诸民族对珠玉的用途与观念中，笔者认为可以在下列基础上，从台湾北、东海岸及东南岛屿文化中，找到其各自与玉祭的共通项：

### 1. 珠玉的形制学基础

与那国岛的史料记载以及今日玉祭中所使用的珠玉饰品，皆为小型珠玉所构成的琉璃珠串，与大型且量少的勾玉串在形制上差异颇大。并且在色泽上，玉祭中的珠玉颜色呈显青、红、黄、褐多色，勾玉则以青、白色为主。虽然今日学界对于北部冲绳

的勾玉的材质分析仍然不足，但是从初步的形制上来判断，与那国岛的珠玉应该和台湾北、东海岸及东南岛屿民族所喜好的珠炼皆为接近。

### 2. 珠玉的饰身作用

与那国岛的 15 世纪史料中所记载珠玉饰身文化，不仅止于胸前，尚包含头、耳、手臂、脚胫，就其饰身的功能上而言，与台湾今日东海岸各族及兰屿、巴丹岛较为类似。冲绳本岛以北以至于大和文化则不见此传统。

### 3. 珠玉的宗教意涵、灵力观念与舞蹈型态

琉球王国所建立的宗教体系中，女性优位的原理颇为明确。在公共祭祀上，与那国岛的祭司亦为女性司掌。而在特殊的家族仪式如与那国岛玉祭的家族中亦只有女性才能配戴珠串，并使用珠串在仪式中进行舞蹈。虽然今日已无法明了其舞蹈的意义与内涵，本田安次观察所得认为从使用的神器如弓、矢、剑、镰的观点看来，颇为类似古代宫廷舞蹈的样态。然而本田的推测较忽略了两个重点，其一，玉祭中舞动兵器与农具者亦为女性，有其性别意义在内。其二，玉祭中在穿戴手持珠串时的舞蹈类型最后会进入狂舞状态以致于舞者昏厥，这种类型在近邻各族中只可见于噶玛兰族找到相似的例子。此外，噶玛兰、卑南族都是女性祭司制度，珠玉在其文化中具有重要的宗教意涵。

### 4. 珠玉的来源、财产继承与交易类型

与那国岛玉祭家族中有几种有关于神器及珠串来源的传说，但是各家不一。友利家说是从中国，并带回米、粟种，有的是从北方琉球，大俱家不知来源，但是由女儿失踪后带回，并分给野底家，带给当地繁荣。其中亦互有矛盾之处。然而北方的大和民族的玻璃制作技术并不发达，一直到 16 世纪后叶才由葡萄牙人及大明帝国传入，其发达要到 19 世纪以后。所以，除了 17 世纪末的贸易行为之外，从北方南传的可能性几乎没有。而前述台湾的北、东海岸各族的珠玉来源并未获得厘清，岛屿上的雅美族的传说则很清楚是由外人所带来。然而，珠玉作为一种重要的家族资产，却很特定由该家族中女系的传承者拥有，这和噶玛兰族以及阿美族、卑南族和雅美族非常类似。而珠玉在这些地区皆为珍贵财，故与那国岛以稻来交易，而在台湾东部海岸各族，珠串往往也可做为聘嫁或赔偿行为的代用品，亦属于珍贵财物。

从上述各个面向看来，以与那国岛为代表的八重山、宫古诸岛应该与台湾北、东海岸及东南岛屿的各族群互有来往，其文化之间才会显示如此多的共通项。然而自从“国界”建立之后，互相之间的往来或被阻绝，或不见于正史记载。亦即 16 世纪以来琉球王国征服南部诸岛，最后一个被征服者即是与那国岛（1500 年）。而南部吕宋半岛以北也在 16 世纪（1521 年）被西班牙大军征服。因此，在二条国家的界线限制之下，其各自文化发展也受到征服国家的强烈影响。反倒是中间的台湾东部诸族群一直到 17 世纪才受到汉人入侵东北部，19 世纪末才被日本人征服。因此，保留较多未受到国家体制影响的文化样态。笔者认为这块中间地带的族群文化生态是珍贵的比较基础。

笔者认为环着台湾东部海域居住的各族群，在国界建立之前，应该共享一种共通的文化类型。由于该海域没有名称，笔者称之为“东台湾海”。其族群范围包括：

(1) 南部琉球群岛诸族群，其中宫古岛群8个岛屿住民（宫古本岛、伊良部岛、池间岛、下表岛、来间岛、多良间岛、水纳岛、大神岛），八重山群岛9个岛屿住民（西表岛、石垣岛、与那国岛、小滨岛、波照间岛、黑岛、鸠间岛、竹富岛、内外离岛）。

(2) 台湾岛北、东沿岸族群（凯达格兰族、噶玛兰族、阿美族、雅美“达悟”族）。

(3) 巴丹群岛族群（Itbayat, Batan, Sabatang, Mavudis, Y' ami, North, Dequey, Siayan）。这三个岛屿群具有相同的海流、气候以及岛屿之自然生态环境特性。在人文特性上，这三个岛屿群的民族都没有发展文字，所以不容易见诸余历史文献来重构历史。纵然如此，借由残存的文字记录（如：漂流记录、神话传说、传教记录）以及民族学/考古学/民俗学等材料的佐证，吾人仍可得知其过去数百年前的生活风貌。这些族群之间的文化关连性，如同失散了的锁炼一般，原本密切相关，今日却难以印证。

以上本文所讨论的玉祭中的珠玉文化，亦可作为重建该海域一页文化史的重要依据。

### 参考文献：

- Tadao Kano, Kokichi Segawa  
 1956 Illustrated Ethnography of Formosan Aborigines Vol. 1: The Yami, Tokyo: Maruzen.  
 オットー・シェアラー著・金子エリカ譯  
 1983 〈ルソン台灣間の列島の民族学について〉，《えとのす》20:21~35。  
 (原文 Scheerer, Otto 1906 Zur Ethnologie der Inselkette zwischen Luzon und Formosa. Mitteilungen d. Gesellschaft f. Natur- und Voelkerkunde Ostasiens. Vol. XI, Part 1, Tokyo.)  
 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  
 2001 《十三行博物館展示單元細部內容文字、圖像資料庫建立專案報告》，台北：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  
 下地馨 1975 《宮古の民俗文化》，那霸：琉球出版會。  
 大濱永亘 1999 《八重山の考古学》，沖繩：先島文化研究所。  
 与那國町史編纂委員會事務局 1997 《与那國 沈默の怒濤》，沖繩：先島文化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0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阿美族卑南族》（與許木柱合編），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原著，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王端宜 《北部平埔族的木雕》，《國立台灣大學 考古人類學刊》35、36: 83~99。  
 日本史料集成編纂會 1979 《日本史料集成 李朝實錄之部 4》，東京：圖書刊行會。  
 本田安次 1981 〈与那國島のカンブナガ〉，《まつり》37: 71~81。  
 比嘉康雄 1992 《巡回する神司たち マチリ[与那國島]》，那霸：新日本教育圖書株式會社。  
 米沢容一 1986 〈台灣・蘭嶼出土の石皿・凹石・敲石〉，《えとのす》31: 146~149，東京：新日本教育圖書。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2000 《第二級古蹟十三行遺址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台北縣府文化局。  
 池間榮三 1991[1959] 《与那國の歴史》，池間苗。  
 池間苗 1998 《与那國 辭典》，池間苗。  
 竹富町史編集委員會 1993 《寫真集ぱいぬしまじま》，竹富町役場町史編集室。  
 李坤修 《卑南遺址的新發現及新問題》，《台東文獻》7: 40~71。

- 沖繩縣与那國町教育委員會 1988 《与原遺迹》，与那國町教育委員會。
- 安溪遊地 1985 〈高い島と低い島との交流——大正期八重山の稻束と灰 の物物交換〉，《民族學研究》53 (1): 1~30。
- 李坤修 2002 〈卑南遺址的新發現及新問題〉，《臺東文獻》復刊7: 40~71。
- 杉島敬志 1981 〈与那國島の「神の月」〉，《まつり》37: 37~70。
- 余光弘 2001 〈巴丹傳統文化與雅美文化〉，《東台灣研究》6: 15~45。
- 東濱永成·富里康子 1981 〈与那國島の祭祀〉，《まつり》37: 11~36。
- 国分直一 1972 《南島先史時代の研究》，東京：慶友社。
- 1976 《環シナ海民族文化考》，東京：慶友社。
- 1981 〈台灣と琉球むめぐる問題〉，《えとのす》14: 21~26。
- 1992 〈八重山の先史文化層〉，《北の道 南の道 日本文化と海上の道》，pp.247~258，東京：第一書房。
- 原知章 2000 《民俗文化の現在—沖縄·与那國島の「民俗」へのまなざしー》，東京：同成社。
- 秦貞廉（編） 1939 《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嶼之記》，台灣總督府圖書館內臺灣愛書會。
- 高良倉吉 1998 《アジアのなかの琉球王国》，東京：吉川弘文館。
- 凌純聲 1979[1954] 〈中國古代海洋文化與亞洲地中海〉，《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凌純聲先生論文集》上，pp.335~344，台北：聯經出版社。
- 徐瀛洲 1999 《蘭嶼之美》，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連照美 1998 〈台灣卑南玉器研究〉，鄧聰主編，《東亞玉器》1: 350~367，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 許功明（主編） 2001 《馬偕博士收藏台灣原住民文物——沈寂百年的海外遺珍》，台北：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 清水純 1992 《クヴァラン族》，京都：アカデミア出版會。
- 陳玉美 《台東縣史·雅美族篇》，台東縣政府。
- 陳仲玉 1998 〈台灣史前的玉器工業〉，鄧聰主編，《東亞玉器》1: 336~349，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 鳥居龍藏 1976[1902] 〈紅頭嶼土俗調查報告〉，《鳥居龍藏全集》11: 281~328。
- 鹿野忠雄 1995[1946]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台北：南天書局。
- 植野弘子 1981 〈与那國島のマチリと神器祭祀〉，《まつり》37: 81~111。
- 黃智慧 1995 〈東方海上的另類遭遇——与那國島與台灣〉，《宜蘭文獻》17: 1~11，宜蘭：宜蘭縣史館。
- 1997 〈人群漂流移動史料中的民族接觸與文化類緣關係：与那國島與台灣〉，《考古人類學刊》52: 19~41，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 2000 〈南北源流交匯處：沖繩与那國島人群起源神話傳說的比較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9: 207~235，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2002a 〈東南亞與東北亞的接合處：環「東台灣海域」蘊藏的學術生機〉，發表於「區域研究與社會科學的對話：對亞太研究 未來方向的啟示」國際研討會，4月30日~5月1日，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主辦。
- 2002b 〈蘭嶼與巴丹群島的文化類緣關係：二十世紀上半葉的探索〉，發表於「南島民族海洋文化論壇」，7月5~6日，台北：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辦。

鈴木正崇 1991 〈八重山群島における時間認識の諸相〉, 植松明石編,《神々の祭祀》, pp. 422~483。

劉瑩三、劉益昌、羅清華、余樹楨 2002 〈台灣東部考古遺址出土玉器 / 玉料來源之初步研究〉, 發表於「台灣之第四紀第九次研討會」, 11月 22 日, 台北: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主辦。

董森永 1997 《雅美族漁人部落歲時祭儀》, 台中: 台灣省文獻會。

葉美珍 2001 〈花崗山文化之研究〉, 《宜蘭文獻雜誌》43: 67~127。

臧振華、Rey A. Santiago、洪曉純、張光仁、劉克竑 〈菲律賓呂宋島考古工作簡報〉,《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6:19~20。

臧振華、劉益昌 2001 《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 台北: 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鮑克蘭 1959 〈蘭嶼雅美族的財富誇示禮物交換與禮食分配〉,《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 185~210。

黑潮文化の會(編) 1975 《黑潮の民族 文化 言語》, 東京: 角川書店。

1976 《日本民族と黒潮文化》, 東京: 角川書店。

1978 《新 海上の道》, 東京: 角川書店。

濱下武志(編) 1999 《東アジア世界の地域ネットワーク》, 東京: 山川出版社。

濱下武志、辛島昇(編) 1997 《地域史とは何か》, 東京: 山川出版社。

例如: 平川的マウンガナシ, 新城島、西表島的アカマタ、クロマタ, 宮古島的パントウ、西表島的彌勒神等, 從異界來訪的神鬼觀念, 亦可見諸於沖繩中、北部各島。此外, 關於稻、栗的種子祭、豐年祭, 先島群島雖然有其地方特色, 但是與中、北部諸島間仍擁有共通的信仰觀念背景。

池間 1991[1959]、与那國町教育委員會 1988。

与那國町史編纂委員會 1997、比嘉康雄 1992。

杉島 1981、本田 1981、植野 1981。

與那國島全島面積 28.88Km<sup>2</sup>, 東西長約 12Km, 南北長約 4Km。島上兩座山岳, 由砂岩、頁岩構成, 東邊宇良部山 231.3m 較高, 西方的是久部良山, 海拔 188m。其河川有三條, 田原川流經祖納村, 為主要灌溉河川。這些山系與河川構成與那國島的特殊地形, 不同於先島其他珊瑚礁島嶼。

引自二位與那國島的鄉土史家東濱永成? 富里康子 1981。

但是實際上在十九世紀末已經沒有人親身參與過這樣的儀式, 參見黃智慧 1995、原知章 2000。

參見竹富町史編集委員會 1993:144。

筆者雖曾拜訪野底家, 但是錯過時間, 所以無法看到實物, 也未能判斷是何種材質的珠子。

詳見沖繩縣與那國町教育委員會 1988:144。

筆者引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善本書史料, 此材料亦可見於日本史料集成編纂會 1979: 961~966。

伊羅夫島即指伊良部島。

見池間 1991: 98~99。

參見陳仲玉 1998、連照美 1998、劉瑩三等 2002。

參見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2000, 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 2001, 臧振華、劉益昌 2001。

參見李坤修 2002: 62~63。

參見黃智慧 2000。

參見秦貞廉(編) 1939。

參見王端宜 1974。

許功明 2001。

參見清水純 1992: 176~222。

在此附帶一提的是，與那國島語言中，活人的靈魂稱之為 mabuy。見池間苗 1998，這二者有否關連，尚待語言學論證。

參見徐瀛洲 1999。

參見董森永 1997。

參見余光弘 2001。

見本田安次 1981。

參見東濱、富里 1981，以及植野弘子 1981。筆者特別注意前者的論點，因為他們是島上出身的鄉土史家。

參見黃智慧 1997, 2000, 2002a, 2002b。